

## 浙江泉江金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年产 6000 万张易回收绿色包装材料项目先行性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意见

2023 年 10 月 7 日，浙江泉江金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浙江泉江金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张易回收绿色包装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会，并成立了阶段性验收工作组（验收组名单附后）。会前代表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环境监测单位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阶段性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泉江金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其年产 6000 万张易回收绿色包装材料项目选址于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陈王路 195 号，设计总投资 60000 万元，实际总投资 45000 万元，总占地面积 79.26 亩。项目阶段性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5000 万张易回收绿色包装材料的生产规模。

本次验收的产品规模为：年产 5000 万张易回收绿色包装材料。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委托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浙江泉江金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张易回收绿色包装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0 年 12 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的审批，文号：湖长环建〔2020〕285 号。

##### （三）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该 45000 万元，环保投资 2084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63%。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项目为“浙江泉江金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张易回收绿色包装材料项目”，地址位于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陈王路 195 号，建设项目性质为新建，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5000 万张易回收绿色包装材料。本次为项目阶段性验收（年产 5000 万张易回收绿色包装材料）。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针对目前项目阶段性建设内容，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主体工艺基本一致，未新增污染因子，实际原辅料使用、废水、废气末端污染防治措施等方面与环评基本一致，实际生产设备数量与原环评有所变化，目前实际主要生产设备有：1台四色印刷带光线、1台双色印刷带光线、2台涂布线、2台双涂线、1台卷涂线、1条覆膜线等，未超环评审批量。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卷材清洗废水收集后经自建污水站预处理后与间接冷却废水一并纳管至长兴兴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排放。

#### （二）废气

本项目各生产线隔间废气（含印涂工序废气和烘道逸散废气）采用密闭隔间进行微负压收集、覆膜线烘干废气采用全封闭式烘道进行微负压收集，并针对烘道进出口逸散废气设置密闭隔间，经收集后一并采用“沸石转轮吸附/脱附”工艺处理后部分废气作为回风排至各生产线隔间，部分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沸石转轮脱附废气与涂布线和印刷带光线烘干废气收集后一并送至RTO焚烧系统处理，经RTO焚烧系统净化后的高温废气，部分废气用作沸石转轮系统吹脱气体，其余废气经热能回收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涂布线、印刷带光线烘干废气采用全封闭式烘道进行微负压收集，并针对烘道进出口逸散废气设置密闭隔间，经收集后与沸石转轮脱附废气一并采用RTO焚烧装置处理，经RTO焚烧系统净化后的高温废气，部分废气用作沸石转轮系统吹脱气体，其余废气经热能回收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卷涂线、双涂线烘干废气采用全封闭式烘道进行微负压收集，并针对烘道进出口逸散废气设置密闭隔间，经TNV焚烧系统净化后的高温废气作为回风部分排至原有烘道内，部分排至涂布线、印刷带光线烘道内；危废仓库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 （三）噪声

注意设备的维护；合理布局；各机械加工设备做好减震、隔声措施。

#### （四）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 CTP 版、废橡皮布、金属废料、其他废包装材料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涂料/油墨、废覆膜胶、废抹布、油墨包装罐、废水处理污泥等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30%原料包装空桶（涂料、覆膜胶等）由原料供应商回收用于原始用途。

####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湖州利升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泉江金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23HY05002 号）、《浙江泉江金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雨水检测报告》（23HY05013 号）、《浙江泉江金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废气检测报告》（23HY07008 号）及《浙江泉江金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废水检测报告》（HYJCHJ23058 号），监测期结果如下：

1、浙江泉江金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雨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均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废水总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浓度均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符合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中的其它企业标准。

2、该公司无组织废气中的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限值，废气中的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该公司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4、该公司工艺废气废气处理设施总排放口中的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浓度及臭气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浙环函[2019]315 号文件《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规定的限值要求，危废仓库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有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限值要求。

5、该公司厂界东、厂界北测点昼间、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

6、总量控制及排污许可申报与申领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基本按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 六、验收结论

《浙江泉江金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张易回收绿色包装材料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工程阶段性建设基本完备，待项目整体建设完成后，需及时组织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整体验收工作。

#### 七、建议和要求

1、严格执行所制定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加强生产、环保设备的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环保标识标牌和台账资料。

2、要求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3、加强废气的收集、处理，力求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达标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安装独立电表；加强噪声管理，保证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4、加强固废的收集、暂存、处置过程管理，一般固废不得露天堆放，进一步规范危废库建设。

5、及时完成应急预案备案。

6、自觉接受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

验收组：

王学军 蔡海明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

成员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组 长	浙江泉江金属包装	副总	13918797291	黄海明
专 家	湖州环境检测中心	主任	13809205299	叶学军
	湖州城市水务集团	高工	13587287237	黄海明
	湖州太湖科技	总工	13967212336	方奕
其 他	湖州宝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268254041	志琦
	浙江白语教育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805828705	叶恩颖
	普利美(湖州)环境工程	项目经理	1891415005	马体杰

浙江泉江金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